檔 號：
保存年限：

0795-6408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楊良彬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四三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20160409號
附件：

主旨：所詢公營事業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如未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否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九十二年十月七日高大人字第0九二0二一八六四號函。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復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另查同細則原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依

9年11月19日
12時26分31秒
2-1=[3B7350CCE8AA930F]
2-2=[10402D9D62CC92F0]

9° 年 11 月 19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9065 號

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如係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其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合先敘明。

三、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另查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台（八九）人（三）字第八九一三二七一九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年資，如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局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前即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依規定仍應補繳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至轉任前之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依退撫新制實施後規定採計退休年資，未依規定補繳者，亦不得依舊制年資標準採計。又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部退三字第0九二二二九一八0二號書函略以，具有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並於新制實施後繳納退撫基金（不含工職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得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併計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退休年資。是以，本案公營事業人員（不含工職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仍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辦理退休。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銓敘部、國立大專校院（不含國立高雄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92年11月19日 12時26分31秒
2-2=[10402D9D62CC92F0]
2-1=[3B7350CCE9AA930F]